**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11-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1月29日9时50分左右，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作业工人仉某违规跨越厂房顶部的采光带，失足从采光带掉落地面石头堆上，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朝阳区政府批准，2016年11月30日成立了由朝阳区安监局为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监察局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已调查结束，形成如下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地点：朝阳以济技术开发区开运街以南、丙九路以东；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政审批字〔2016〕45号；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工程内容：土建、给排水、电气、消防、排风、采暖、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库房一、库房二、库房三、厂房；合同价款48417300元整。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占通，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于2014年01月20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01月20日至2024年01月17日，经营范围为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商品运输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土特产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流通加工服务。建设工程经过规划、施工许可，许可证分别是建字第220\*\*\*\*\*\*\*\*0059、编号220\*\*\*\*\*\*\*\*\*\*0101，规划审批手续齐全，《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彩板加工合同》均依法签有正式施工合同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二）施工单位概况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是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制作、加工销售；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卷板、板材、圆管、钢结构配件销售；仓储服务等。该企业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法人代表李春明。公司证照情况：《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3179），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13日至2020年07月21日；资质证书编号：D1\*\*\*\*\*\*39，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吉）JZ安许证字〔2010〕00\*\*\*3-2；有效期：2016年09月07日至于019年09月07日。监理单位：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永泉，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于1996年03月26日，营业期限是2008年01月16日至2024年03月29日，经营范围是合同委托、监理咨询；工程项目招代理；工程项目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679K。该公司与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签有正式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面积约36882平方米，工程费约800万元。该公司按照监理职责与合同授权的范围对项目监理范围内的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的监督控制。

　　（三）行业、属地监管情况调查相关材料证实开发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管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先后召开了14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各项安全工作任务；构建了涵盖开发区6个村、社区的“五级五覆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网格化”的“动态”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长朝开发[2015]1号《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落实工作职责的通知》中明确了“建筑施工”由开发区城建科监管。11.29事故发生前，开发区城建科也先后多次到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工地开展安全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6年11月29日9时50分左右，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作业工人仉某违规跨越厂房顶部的采光带，不甚从采光带掉落地面石头堆上，现场工作人员拨打了120，120到达后确认死亡。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2016年11月29日10时30分许，朝阳区安监局接到朝阳公安分局报告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一起赶赴现场并开展了现场处置与事故救援工作。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死者：仉某，男，44岁，已婚，家庭住址：吉林省农安县。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作业工人仉某违规跨越厂房顶部突出表面约40公分高、长20米、宽1.5米的采光带，踩到对面边缘后滑落，从采光带掉落地面石头堆上，导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1.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吉林省陆捷物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施工收尾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承包人尹井会，且施工前，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够，未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且事故发生地未设立安全防护网。2.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当中，工程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事发时正在施工现场下面修理机器，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施工行为。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仉某安全意识薄弱，未按照施工要求作业，为求方便省力、违规跨越厂房顶部的采光带，不甚从采光带掉落地面石头堆上，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王斌，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的总负责人，存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习树彬事发时正在施工现场下面修理机器，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施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责成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四）事故责任单位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建全、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要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吸取血的教训，提高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自查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作业。

　　（三）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保证学习质量和学习时间,全面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操作，增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四）行业、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一查到底，督促企业做好隐患的复查整改工作，使隐患排查工作形成闭合回路。